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ENTRON TELECOM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星辰通信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1155)

除牌程序第一階段 及復牌條件

本公告乃由星辰通信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及第13.24A條，以及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規定作出。

除牌程序第一階段及復牌條件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聯交所向本公司發出函件，通知本公司聯交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將本公司列入除牌程序第一階段(「除牌程序第一階段」)，並向本公司施加復牌條件。

除牌程序第一階段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屆滿。本公司須於除牌程序第一階段屆滿前至少十個營業日(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向聯交所提交可行的復牌建議，以證明其有實質業務及其業務模式乃切實可行及可持續發展。復牌建議必須清楚、合理及協調一致，並載有足夠資料(包括日後業務發展的預測及清晰計劃)以供聯交所進行評估，且亦應符合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的法律及法規。於除牌程序第一階段完結時，聯交所會根據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決定是否將本公司列入除牌程序第二階段。

鑒於本公司情況，聯交所認為適宜向本公司施加下列復牌條件：

- (a) 通知市場一切重要資訊，讓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集團的狀況；
 - (b) 刊發所有尚未公佈的財務業績及處理任何審計保留意見；
 - (c) 證明其具有上市規則第 13.24 條所規定的足夠業務或資產；及
 - (d) 針對本公司的清盤呈請已被撤回或被駁回且臨時清盤人已獲解除；
- (統稱為「復牌條件」)。

如情況變動，聯交所可能會修訂任何上述復牌條件及／或施加其他復牌條件。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 13.24A 條作出定期公告，知會股東及公眾投資者其發展。

本公司股東如對聯交所建議註銷本公司上市地位的含義有任何疑問，務請尋求適當專業意見。

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進一步通知。

承董事會命
星辰通信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戴國良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戴國良先生，非執行董事黃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鍾衛民先生、林天發先生及肖祖發先生。

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